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連吾枝 住○○市○○區○村里○○路000號

代理人 何湘茹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連吾枝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2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3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4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5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6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7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0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2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914,379元，
13 而伊前曾於民國107年1月4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
14 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
15 成立（協商時債務1,663,851元，債權人三銀行），分180期
16 、利率3%，自同年1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11,500元，而伊當
17 時每月薪資僅為29,000元，惟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配偶扶養
18 費後，已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
19 ，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33,000元，扣
20 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配偶（因病無法工作）扶養費後，實不
21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
23 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里長證明書、戶口名簿、財政部
24 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
25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
26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薪資資料、存摺影
27 本等為證。並有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臺灣臺
28 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債核字第394號民事裁定暨前置協商機
29 制協議書、前置協商毀諾通知書附卷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
30 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
31 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01 逾1,200萬元，雖於107年1月4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
02 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
03 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04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05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6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07 1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顏世傑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劉燕媚